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61号

关于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林文聪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文聪，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淼材料”、公司）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晶淼材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8月31日，晶淼材料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。

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林文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晶淼材料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林文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晶淼材料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年3月3日